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Toys Division

2018

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 |
| 主席報告書 | 7 |
| 企業管治報告 | 9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
| 董事會報告 | 3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6 |
| 五年財務概要 | 14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黃錦城先生
鄧婉貞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劉浩銘先生，63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款成立若干獎學金項目，即「Peter H.M. Lau Penultimate Year Scholarship」及「Peter H.M. Lau Project Prize」，前者頒發給具備領導潛能的出類拔萃學生，後者頒發給在項目中表現卓越的學生。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51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5年會計及行政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錦城先生

黃錦城先生，37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2010年1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彼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正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52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朱先生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旗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彼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2015年7月5日。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直至2015年11月。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李敏儀女士，56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有大約20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6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目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53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華安先生

黃先生，54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侯耀波先生

侯耀波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總經理。侯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團隊由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船務之經理組成。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0年。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玩具(「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業務部門。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底出售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分部」)業務部門。

表現

玩具分部於2017年經歷重重挑戰，由於主要零售龍頭玩具反斗城於2017年9月申請美國破產法第11章破產保護，玩具行業在2017年出現動盪。然而，由於我們是下游玩具公司的OEM/ODM供應商，因此從貨物責任角度而言，我們並未受美國玩具反斗城清盤所直接影響。相反，我們的玩具分部保持警惕，並嘗試在行業格局的改變中抓緊機遇。此外，玩具分部於本年度業績出現改善，主要是來自於玩具分部應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要求，將產品組合轉移至高利潤產品，以及於上年度出售若干虧蝕的附屬公司，剔除部分固定間接成本的全部裨益。雖然玩具分部毛利率上升及節省成本進一步增強其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管理層與客戶合作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政策，以爭取利潤更高的訂單，從而提升分部的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積極參與一級發行市場，並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兩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完成兩宗重大首次公開發行的工作，交易額合計超過5億港元。此外，金融服務分部在本年度繼續擔任數宗香港上市公司債券發行的配售代理。與上年度的包銷及配售佣金相比，該等服務提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同時，香港證券市場同期整體活躍的氣氛亦為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有利平台，抓緊進一步開拓市場的業務發展機遇。為增強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競爭能力，本集團於2018年2月與一家中國國有多元化金融機構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倘成功完成)，將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發展提供更多資本。我們相信有關業務合作的成功，將讓金融服務分部進入更廣泛的商業網絡，從而讓我們及中泰金融集團彼此的專業團隊在雙方業務發展中實現最佳協同效益。

就繼續推行上年度審視資訊科技分部的商業策略，基於該分部的內部及對外業務增長能力有限，故已被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底出售。因此，本集團不再從事資訊科技分部。我們相信本集團能更集中於分配財務或其他資源於現有業務或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商機，從而提升其整體價值。

發展、挑戰及機遇

雖然玩具分部於本年度表現改善，我們仍預計旗下營運難免要面對來自塑料材料及部件方面的持續成本壓力。由於美國玩具反斗城於2017年啟動申請相關的破產保護，玩具行業由2018年起的整體市場需求應會面對訂單進一步縮減的環境。因此，我們預計進一步提升製造自動化以及更佳客戶服務，例如交付貨品的合時性、保持產品質素以及就生產流程與客戶更有效溝通，將更有助促進玩具分部的表現。



就以上所述，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根基更牢固，營運更佳，業績改善亦令人鼓舞。我們注意到目前行業市場競爭激烈，而隨著加息周期開始，預計來年整體股市將更為波動。我們將繼續尋求鞏固資本基礎及資源的方式，以在業內有效地競爭，並且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相信，倘成功引入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以及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事，將讓本集團打進大中華商業網絡，以發掘機遇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致謝

總括而言，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尊貴的顧客及客戶、尊敬的業務同盟及持份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奉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另外，本人亦感激全體股東於年內的信任及支持。本集團定必為全體股東及持份者致力提升本身的價值全力以赴，從而創造長遠回報及貢獻。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8年6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角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相信此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好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0至43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17年9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週年大會」）上，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本財務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業務管理。

自2013年11月25日起，劉浩銘先生調職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於年內仍然懸空且行政總裁角色仍由執行董事履行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本財務年度，執行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各董事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於本財務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 | 企業管治 委員會 |
|----------------|-----------|-------|-------|-------|-------|-------------|
|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浩銘先生 | 4/4 | 1/1 | 不適用 | 2/2 | 1/1 | 不適用 |
| 潘栢基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錦城先生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朱允明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敏儀女士 | 3/4 |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寶榮先生 | 4/4 | 1/1 | 4/4 | 2/2 | 1/1 | 不適用 |
| 陳兆榮先生 | 4/4 | 1/1 | 4/4 | 2/2 | 1/1 | 1/1 |
| 黃華安先生 | 4/4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C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2次常規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6. 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倘需要)負責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概列如下：

| 協議日期 | 交易性質 | 關連人士 | 截至2018年止年度 (千港元) |
|----------------|---------------------|-------|---------------------|
| (a) 21/03/2017 |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總部 | (i) | 3,432 |
| (b) 21/03/2017 |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以用作董事宿舍 | (ii) | 2,016 |
| (c) 21/03/2017 |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物業 | (iii) | 180 |
| | | | 5,628 |

關連人士：

- (i)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李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
- (ii)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iii)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女士擁有50%權益。



核數師已審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確認函(其副本送呈聯交所)，當中確認：

1. 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佈中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2.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佈中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5,628,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18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B1段採納。薪酬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
2. 批准及建議於本財務年度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1及A.5.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務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3.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4.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確信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D.2及D.3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本財務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守則之例外情況；及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2,828,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
| 核數服務－法定核數 | 1,348 |
| －非法定核數 | 1,480 |
| 非核數服務： | |
| －協定程序核數 | 150 |
| | 2,978 |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18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本財務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17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2017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17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財務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已經包涵自本財務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18年6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同樣的核心業務，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分部（「資訊科技分部」）。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資訊科技分部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資訊科技分部轄下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對全球玩具行業而言，2017年是動盪的一年，原因是主要零售龍頭玩具反斗城於2017年9月申請美國破產法第11章破產保護。雖然玩具反斗城是玩具行業的下游參與者，但事件確實令全球玩具行業整個價值鏈震驚，而其他全球主要玩具品牌已採取更謹慎的態度，著手收緊成本控制措施，精簡上游製造商。由於我們是下游玩具公司的OEM/ODM供應商，因此從貨物責任角度而言，我們並未受美國玩具反斗城清盤所直接影響。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的玩具分部保持警惕，並嘗試在行業格局的改變中抓緊機遇。於本年度，玩具分部應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要求，將產品組合轉移至高利潤產品，因此業績出現明顯改善。此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出售若干虧蝕的附屬公司，消除部分固定間接成本，其裨益於本年度全面呈現，帶動玩具分部毛利率從上年度的9.9%增至本年度的11.4%。

香港證券市場亦於本年度出現明顯改善，恒生指數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上升約24.8%。在這種環境下，金融服務分部亦穩步增長，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完成兩宗主要的股票包銷項目，其交易額合計超過5億港元，大幅提高其包銷佣金收入。本年度末，本集團亦與一家中國國有多元化金融機構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發展提供更多資本。鑑於中泰金融集團在中國的龐大商業及財務資源，倘若成事，將為金融服務分部的未來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鑑於持續的內部及外圍限制令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增長受掣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我們相信該出售讓本集團能夠將商業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餘兩項核心業務，避免繼續錄得來自該分部的進一步虧蝕。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其分部利潤分別為約752.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2.0%及增加43.3%。由於本集團繼續確保若干現有國際知名主要客戶的龐大訂單，玩具分部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北美洲及西歐市場的貢獻維持與上年度相若，佔我們大部分的玩具收入。另一方面，中國／台灣及南美洲市場出現個別收縮，然而該等收縮以實際數值而言相對輕微，而部分已被澳洲市場的貢獻微增所抵銷。我們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要求將產品組合轉移至高利潤產品，以及於上年度將過去主要服務較新及較小型客戶而對本集團貢獻較不顯著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而產生的正面影響全面呈現，帶動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9.9%改善至本年度的11.4%。鑑於全球玩具行業的經營環境艱難（尤其是對下游參與者而言），本年度，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出正確抉擇，我們集中於信譽較高的客戶，提供更穩固、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玩具分部將繼續保持高效營運管理，採用精益生產方針對產品製造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物流簡化管理、盡量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業務旺季以外的時期）。我們亦將繼續在製造過程中採用自動化，以提高勞動效率和製造的靈活性。

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香港證券市場顯著改善，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17年4月約742億港元攀升約77.3%至2018年3月約1,31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亦於本年度增長約26.4%，由2017年3月31日收市時的27.2萬億港元升至2018年3月31日收市時的34.4萬億港元。市值增加主要由於企業盈利改善及中國投資者的資金經滙港通和深港通湧港所帶動。

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年度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積極參與一級發行市場，並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兩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完成兩宗重大首次公开发行的工作，其交易額合計超過5億港元。此外，金融服務分部在本年度繼續擔任數宗香港上市公司債券發行的配售代理。上述兩項活動在本年度成為金融服務分部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同時對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亦顯著增加。我們期望包銷及配售佣金將繼續成為推動金融服務分部前進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

證券孖展融資於本年度的貢獻仍不屬重大，原因為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範疇需要更廣泛的調配資本，但金融服務分部的大部分資本仍然保留作結算用途，故其在證券孖展融資範疇迅速擴張的能力受到局限。金融服務分部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2.7百萬港元，此乃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的投資於本年度的公允價值減少。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騰出資本或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分部

本集團作出艱難的決擇，於2017年12月以約16.5百萬港元代價出售資訊科技分部。正如過往所披露，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一直強差人意，在高度碎片化及瞬息萬變的本地數碼印刷以及移動及網絡應用開發市場的競爭中掙扎求存。董事衡量對業務進一步投放資金的風險（可能引致進一步虧蝕）以及回收部分投資成本的可能性後，認為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將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出售完成後，資訊科技分部於2017年12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的適度收益約2.0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僅反映資訊科技分部約9個月的業績。於該期間，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仍然強差人意，於該9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為完整12個月期間）則約為2.8百萬港元。其收入主要來自於移動及網絡應用開發服務以及以項目形式提供之其他配套服務。於該期間，資訊科技分部繼續面對提供相若服務之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並因本身在產品開發上的資本和人力資源限制而受到進一步局限。

鑑於資訊科技分部本年度上半年的表現乏力，加上其業務前景黯淡，董事已對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進行中期評估，並經參考適用於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前景和狀況後，決定需對其無形資產作出約11.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該撥備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且仍然反映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52.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68.1百萬港元減少2.0%。收入減少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輕微下降。然而，此分部的分部利潤從上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本年度約33.3百萬港元，升幅為43.3%。分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將產品組品從較小型產品轉移至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的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率更高，再加上於上年度出售若干製造業附屬公司，節省固定間接成本的效果全面呈現，讓毛利率改善。於本年度為董事宿舍更新租約，令本集團就董事宿舍所支付的經營租賃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令上述因素所帶動的分部利潤增長遭部分抵銷。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62.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51.1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47.5百萬港元。新發展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由上年度約8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5.2百萬港元以及由上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7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約11.3%及38.6%。整體而言，地區分佈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客戶要求的付運目的地有變以配合其分銷計劃。隨著玩具分部以服務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為主，客戶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以至付運計劃乃不時因應本身的市場推廣策略而變化。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16.8百萬港元上升32.4%。此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完成更多股權及債券包銷及配售工作，因此本年度賺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增加約376.1%及70.6%。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本年度經紀服務佣金及投資顧問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5.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虧損。金融服務分部的虧損收窄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收入如上文所述增加；及(ii)員工流失後未就部分職位聘請繼任員工，因此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大幅減少約2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分部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比較資訊科技分部上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收入及分部虧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資訊科技分部於2017年12月被出售，因此綜合至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的財政期間較短(僅9個月期間)；(ii)本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5.9百萬港元；及(iii)上年度並無出售資訊科技分部轄下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0百萬港元。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774.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84.9百萬港元減少1.3%。本年度總收入下降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玩具分部造成，原因是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該影響部分被金融服務分部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增加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9.9%升至本年度約11.4%，此乃由於我們本年度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轉移至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線，該產品線的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玩具分部本年度整體而言亦收到更多客製化彈性較大的產品的訂單，該等產品往往會產生更高利潤。此外，上年度出售玩具分部若干附屬公司讓本年度能夠進一步節省成本。同時，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總額由上年度約93.0百萬港元增加16.2%至約108.0百萬港元。除玩具分部毛利率的改善外，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亦有助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原因是金融服務分部並無直接銷售貨品的實際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約34.5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約51.5百萬港元。納入本集團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本年度淨虧損總額為約47.2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上年度淨虧損總額為約94.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上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約42.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淨虧損減少約49.9%。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玩具分部的毛利率上升，分部利潤大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43.3%；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及其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其分部虧損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26.3%；
- (iii) 與上年度比較，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剩餘歸屬年期減少，因此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所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55.9%；
- (iv) 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後，本年度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末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後，其業績以較短的期間綜合，其分部虧損由上年度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3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5.1百萬港元，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5.9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的減少由下列所部分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9.9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逆轉約5.7百萬港元，以及因本年度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8.6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13.3%至本年度約24.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對若干客戶之銷售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28.0百萬港元減少18.7%至本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源自薪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16.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可換股票據延期／提早贖回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28.7百萬港元減少59.8%至約1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約9.9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0百萬港元；(ii)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逆轉約5.7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2.7百萬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減至本年度約3.0百萬港元公允價值虧損；(iii)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產生的收益減少，由上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無；及(iv)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的收益由上年度無增加至本年度約1.3百萬港元，以及承兌票據提早贖回的虧損減少約0.9百萬港元，從上年度0.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79.5%，由上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以及因承兌票據已於上年度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提早贖回的實際利息開支從上年度約3.4百萬減至本年度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7.6百萬港元減少19.1%至本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匯兌收益增加(相比上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及可扣稅開支增加(即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此外，中國稅務撥備由上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無。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載，資訊科技分部表現一直強差人意，其於本年度產生約1.1百萬港元收入，比較上年度則為2.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62.5%。資訊科技分部的毛利亦由上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64.8%。由於薪酬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下降，資訊科技分部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5.6百萬港元。

鑑於資訊科技分部繼續面對提供類似服務的對手造成的激烈市場競爭，並受本身在產品開發方面的資本和人力資源限制之進一步局限，其表現是否出現顯著改善實在極不確定。此外，考慮到資訊科技分部決定盡量降低進一步的資本支出以及其成本緊縮措施，令該分部在挽留人才開發新產品以應對發展迅速的技術變化和客戶需求時變得更為困難。因此，董事決定對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進行中期評估，作為編制本集團中期業績的一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2017年9月30日之價值。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而計算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價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收入法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資訊科技分部無形資產之價值，採用由管理層估計之貼現率約19.9%（於2017年3月31日所用者為19.5%）。鑑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業務展望，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調低資訊科技分部之現金流量預測。資訊科技分部無形資產於年中之使用價值經評定約為20.0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決定以16.5百萬港元代價，將資訊科技分部轄下的附屬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結束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百萬港元，乃產生自所收取的代價與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影響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虧損（上年度為約3.7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亦由上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上述因素導致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為約42.6百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7年3月31日約92.0百萬港元增加2.8%至2018年3月31日約94.6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53.0天減少3.6%至本年度的51.1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適度較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1百萬港元，比較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37.6百萬港元。由於資訊科技分部已於2017年12月被出售，上述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僅包括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玩具分部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源自若干客戶於本年度提前付款。因此，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天）為14.7天，而上年度則為25.2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微跌至2018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於本年度末應收經記及孖展客戶的金額減少，加上應收現金客戶的金額較上年度的增長少。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52.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減至約40.2百萬港元（全數屬於玩具分部，原因是資訊科技分部已於2017年12月被出售）。該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下降。上年度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及本年度僅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25.4天及21.0天。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210.1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70.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來自上文就金融服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所說明的同一系列因素）減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顯著較高，其原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當日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顯著較高。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1.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30.0百萬港元）以及另外6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為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未提取銀行融通的擔保，以解決金融服務分部的結算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在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另一方面，計息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33.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20.5%（2017年3月31日：21.0%）。於2018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88（2017年3月31日：1.51）。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三年內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82,051,281股兌換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9.1%，或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1%。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2017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 | |
|------------------------|-------|
| (i) 全數贖回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58.0 |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 | 52.0 |
| 總計 | 110.0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為6.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6.2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8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8.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3.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融服務分部持有賬面值約11.5百萬港元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及於非上市5厘固定利率無擔保債券(賬面值約11.7百萬港元)的可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2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3.6%(2017年3月31日：14.5百萬港元和1.8%)。該等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上述非上市5厘固定利率無擔保債券，部分被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而8.5百萬港元由買方發行本金額4.0百萬港元的12個月承兌票據及本金額4.5百萬港元的30個月承兌票據支付。兩款承兌票據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算應付利息，可由買方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提早部分或全數贖回。交易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了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述之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以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2名（2017年3月31日：76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66.3百萬港元（2017年：98.0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建議認購事項、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建議收購事項

(i) 認購協議及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2018年2月23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協議仍未落實完成。

誠如認購協議所闡述，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2,283,84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77%（假設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64%（假設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A)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的完成以認購協議已落實完成及其他聯合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為條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全面達成，而上述收購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前景

於本年度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預期本集團能夠將資源及力量集中於兩大核心業務，即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儘管玩具分部本年度的業績有明顯改善，惟大量下游主要參與者有見於美國玩具反斗城清盤，現正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下訂時勢將更為謹慎，預期全球玩具業將於下財務年度感受到玩具反斗城清盤造成的漣漪效應。我們亦預計未來塑膠和零部件成本可能會上升。因此，董事預期，玩具分部保持其毛利率及銷量時可能因此面臨壓力，我們將繼續尋求收緊成本架構的方法，同時與客戶發掘新產品的可能性，包括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更多自動化技術，以提高勞動力效率並減少庫存以應對未來財務年度預期的銷售需求波動。

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取得可觀的進展，並開始在主要發行市場累積市場力量。然而，我們明白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及鑑於利率週期來年的預期變化，證券市場將日益波動。我們將繼續尋求鞏固資本基礎及資源的方式，以在行業內有效地競爭，並尋求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倘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而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倘成功落實，不單能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增加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亦能夠讓我們借助中泰集團在中國的龐大商業網絡。我們將致力與他們合作，力爭在下年度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48及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儲備

年度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2及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362.4百萬港元（2017年：382.0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計息銀行借款

年末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7年：無）。

業務回顧

如欲參閱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公允回顧、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於財務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所依靠之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乃載於本年報第19至29頁之前述章節中。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一部份。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將刊發之本公司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以下環節臚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列表並非一覽無遺，在下文勾勒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本身之投資顧問之意見。

財務風險

關於本集團因旗下營運而面對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價格方面之風險，請參本年報第134至141頁綜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金融服務分部營運之表現均受資本市場波動所影響，資本市場之波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之價格和流動性之波動，並影響金融服務分部所屬的全球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

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

本集團業務一般面對淡旺季，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客戶對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可能會響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本集團客戶面對的市況可能波動，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客戶終端市場日後如有衰退，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

倚重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穩健，讓旗下業務能夠錄得穩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假若上述關係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撤銷、取消或終止交易的情況，其時本集團的表現和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爭相吸納人才

旗下業務須與同業爭相吸納人才，競爭激烈，當中尤以金融服務分部為然。倘若本集團未能保留和激勵員工，或在出現關鍵職位空缺時未能吸納合適的接任人，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之各種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金融服務分部之營運須恪守營商環境中嚴格的監管規定，如未有遵守規則及規例，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不合規可能源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故障和限制、集團電腦系統及數據儲存的故障或中斷，或潛在的員工不當行為等。

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深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隨著本集團更為看重本身對環境以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社區所肩負之責任，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環境政策，通過減少業務活動的排放以及所產生的廢物之處置，從而保護自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未來經濟及政治政策所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參與、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和資本投資等。然而，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戰略和政策的任何轉變或會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各個行業。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或恐怖襲擊等大事引發的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或會對全球經濟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產生短線和長線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應對網絡風險的保安及數據保護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般在任何時候均有義務保護敏感用戶資料，及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明瞭敏感用戶資料的任何丟失或洩漏可能對受影響用戶及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甚至令本公司面臨潛在法律行動。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本集團已採納合規手冊，其列出處理及保障客戶數據的特定程序，尤其對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有合約義務為客戶保密其等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將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視為私人資料及機密處理，受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規定所規管，而本集團必須遵守。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其收集目的。收集資料前客戶將獲告知所收集的資料將作何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客戶永遠有權審核及檢視其數據，並選擇不被用於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接獲任何索取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的要求，則就該等披露在監管法律及政策下的正當性諮詢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對保障客戶私隱堅定不移，讓本集團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為確保保安足夠，本公司致力對該等數據提供最高級別的保護。就此，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監控措施保護用戶數據，透過有效的管理系統、加密、登錄限制及程序協定確保資訊保安。

同時，本集團亦採取相關安全措施，降低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有關措施乃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下載、瀏覽網站或收發電子郵件而進行之日常資料傳送，即於電腦伺服器系統安裝防火牆；使用防毒軟件掃描從互聯網下載的檔案及電子郵件，或每當開啟或複製任何檔案或於用戶個人電腦運行程式時進行防毒軟件掃描。此外，於總部之資訊科技部門亦會集中記錄及監控總部用戶訪問的所有網站，以識別任何異常活動或可能對相關系統發動的惡意網絡攻擊。

往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營運之表現及業績均屬過去的資料，而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和意見。實際業績亦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和意見中論述的預期大為相同。倘若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成事或最終證明並非正確，本集團或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代理均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環境政策

繼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出售持有玩具分部製造廠房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直接從事製造業而有關職能已轉為交託分包商負責。本集團力求旗下業務履行對環保和社會應盡的責任，有見及此，玩具分部在挑選分包商方面沿用嚴謹政策，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環保、保障工人福祉的社會責任以及妥為遵守本身營運地區所適用的相關規例各方面之相應規定。於本年度，玩具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有關破壞環境或本集團為業務所委聘之生產廠房對工人有不當待遇而被要求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的申索。

另外，我們相信金融服務分部經營的行業不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致力成為環保型企業，盡量減少能源和文儀用品的使用並鼓勵將辦公室中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客戶提供電子結單，盡量減少用紙。於本年度，我們的公司辦事處及金融服務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總部矢志推行節能措施，例如使用LED節能辦公照明系統，盡量以天然採光作辦公照明。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裝置食水過濾設備代替瓶裝水，並在辦公室的洗手間安裝節水的水龍頭設備以珍惜點滴。本公司其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進一步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4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6%及96.4%。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11.4%及41.4%。

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連同彼等之家庭成員於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 (「CIDE」) 擁有15.98%間接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3.4%。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CIDE持有的權益並非控股權益，且概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CIDE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17年9月7日，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朱允明先生、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 總計 |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劉浩銘先生 | 9,600,000 | 482,864,000 (附註2) | - | - | 4,000,000 (附註3) | 496,464,000 | 33.7% |
| 李敏儀女士 | 9,600,000 | - | 482,864,000 (附註2) | - | 1,400,000 (附註3) | 493,864,000 | 33.5% |
| 潘栢基先生 | 2,000,000 | - | - | - | 12,900,000 | 14,900,000 | 1.0% |
| 黃錦城先生 | 3,200,000 | - | - | - | 12,900,000 | 16,100,000 | 1.1% |
| 朱允明先生 | 27,448,000 | - | - | - | 12,847,800 | 40,295,800 | 2.7% |
| 梁寶榮先生 | - | - | - | - | 2,800,000 | 2,800,000 | 0.2% |
| 陳兆榮先生 | - | - | - | - | 2,800,000 | 2,800,000 | 0.2% |
| 黃華安先生 | - |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0.1% |

附註：

-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4,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合共5,4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8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姓名 | 所持股份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
| Smart Investor | 482,864,000 (附註1) | 32.8% |
| Silver Pointer Limited | 106,880,000 (附註2) | 7.3% |
| Benefit Global Limited | 282,051,281 (附註3) | 19.1% |
|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 282,051,281 (附註3) | 19.1% |
|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 282,051,281 (附註3) | 19.1% |
| 諸承譽先生 | 282,051,281 (附註3) | 19.1% |
| | 672,000 (附註4) | 0.05% |
|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B) | 375,056,000 (附註5及6) | 25.4% |
| 郁玉生 | 375,056,000 (附註5及6) | 25.4% |
| 李萍 | 375,056,000 (附註5、6及7) | 25.4% |
| 泰富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人A) | 186,356,000 (附註5及8) | 12.6% |
| 高峰 | 186,356,000 (附註5及8) | 12.6% |
| 董曉春 | 186,356,000 (附註5、8及9) | 12.6% |
|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人) |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 116.8% |
|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 116.8% |
|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 116.8% |
|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 116.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的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敬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權益。按此，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持有之48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ilver Pointer Limited名義註冊。
3. 282,051,281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Benefit Global Limited乃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名義以個人身份註冊。
5.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在完成時及其後所附有一切權利及權益），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以602,852,600港元之代價認購1,722,436,000股股份；(ii)認購人A將會以65,224,600港元之代價認購186,356,000股股份；及(iii)認購人B將會以131,269,600港元之代價認購375,056,000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之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所詳列之先決條件仍未全數達成，而認購協議之完成仍未落實。
6. 認購人B為一間由郁玉生先生直接控制90%的公司，其根據認購協議變成在375,05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郁玉生先生控制認購人B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郁玉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B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萍女士為郁玉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萍女士被視為於郁玉生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認購人A為一間由高峰先生直接控制47.1%的公司，其根據認購協議變成在186,35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高峰先生控制認購人A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峰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A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董曉春女士為高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曉春女士被視為於高峰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變成在1,722,43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中泰金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金融國際由中泰證券全資擁有。而中泰證券由萊蕪鋼鐵控制45.91%，而萊蕪鋼鐵進一步由山東鋼鐵控制80%。由於萊蕪鋼鐵控制中泰證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而山東鋼鐵控制萊蕪鋼鐵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均被視為於中泰證券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限 |
|--------------|---------|-----------------------|------|------------------------|------------|---------------------------|
| | |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 年內失效 |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浩銘先生 | 1.02港元 | 4,000,000 | - | 4,0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黃錦城先生 | 1.02港元 | 5,400,000 | - | 5,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7,500,000 | - | 7,5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潘栢基先生 | 1.02港元 | 5,400,000 | - | 5,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7,500,000 | - | 7,5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朱允明先生(附註1) | 0.748港元 | 12,847,800 | - | 12,847,8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敏儀女士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王墨先生(附註2)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限 |
|----------------|---------|-----------------------|---------------------|------------------------|-------------|---------------------------|
| | |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 年內失效 |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寶榮先生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陳兆榮先生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黃華安先生 | 0.748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僱員 | | | | | | |
| | 1.02港元 | 12,200,000 | (1,800,000) | 10,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60,187,800 | (17,464,000) | 42,723,8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顧問 | | | | | | |
| | 0.25港元 | 1,120,000 | - | 1,120,000 | 2014年3月17日 |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
| | 1.02港元 | 19,600,000 | - | 19,6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12,300,000 | - | 12,3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總計 | | 157,855,600 | (19,264,000) | 138,591,600 | | |

附註：

1.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嬰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591,6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9.4%。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 行使期間 |
|---------------|------|
|---------------|------|

| | |
|-----|----------------------------|
| 30% |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 | |
|-----|----------------------------|
| 30% |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 | |
|-----|----------------------------|
| 40% |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及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年報內。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重大合約

除「重大關連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第9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18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18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8年6月15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43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d)、4(h)及4(j)關於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此外，本集團屬於「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為184,783,000港元及554,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及結論為就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並無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等評估是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價值主要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在批准的預算所涉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支出的時間性、增長率、稅前利率和選出折現率以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涉及估值模型的選擇、採納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相關項目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以及基於因為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在相關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的預算程序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是否客觀；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使用的估值模型，使用價值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並且評估影響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和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
- 根據獨立行業數據及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將使用價值使用的增長率和折現率進行比較；及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和評核使用價值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2018年6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7 | 774,929 | 784,871 |
| 銷售成本 | | (666,886) | (691,909) |
| 毛利 | | 108,043 | 92,962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8 | 11,544 | 28,688 |
| 銷售開支 | | (24,585) | (21,690) |
| 行政開支 | | (103,983) | (127,956) |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9a | - | (5,129) |
| 融資成本 | 10 | (19,384) | (10,800)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9a | (28,365) | (43,925) |
| 所得稅開支 | 12 | (6,146) | (7,60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34,511) | (51,52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9b | (12,658) | (42,617) |
| 年度虧損 | | (47,169) | (94,14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於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75)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現匯兌儲備 | | - | (3,017)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260)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7,429) | (97,935) |
| 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34,511) | (51,52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12,658) | (42,6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47,169) | (94,14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 - | - |
| | | (47,169) | (94,143)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47,429) | (97,93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47,429) | (97,935) |
| 每股虧損 | | | |
| | 14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20) | (6.4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34) | (3.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3月31日 | |
|------------------|----|----------------|--------------|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1,799 | 16,231 |
| 投資物業 | 16 | 6,700 | 6,200 |
| 商譽 | 17 | 184,783 | 184,783 |
| 無形資產 | 18 | 554 | 34,505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 | – |
|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 | 1,335 | 406 |
| 承兌票據 | 30 | 4,517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3 | 11,740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31,428 | 242,12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94,575 | 92,028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30,682 | 44,666 |
| 承兌票據 | 30 | 4,015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 11,538 | 14,5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8,960 | 66,556 |
| 衍生金融資產 | 31 | – | 592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66,334 | 204,35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60,36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141,184 | 129,98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17,649 | 552,73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 | 111,103 | 262,776 |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18,794 | 13,784 |
| 計息銀行借款 | 29 | 13,916 | 33,615 |
| 可換股票據 | 31 | – | 54,944 |
| 應付稅項 | | 1,437 | 2,1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5,250 | 367,23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72,399 | 185,49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03,827 | 427,6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 | 112 | 5,763 |
| 可換股票據 | 31 | 73,984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4,096 | 5,763 |
| 資產淨值 | | 429,731 | 421,859 |
| 權益 | | | |
| 股本 | 32 | 287 | 287 |
| 儲備 | | 429,444 | 420,982 |
| 非控股權益 | | 429,731 | 421,269 |
| | | – | 590 |
| 權益總額 | | 429,731 | 421,859 |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其他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 (附註6) | (附註7)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281 | 409,404 | 9,271 | 844 | 3,792 | 6,071 | - | 1,100 | 13,891 | 42,725 | (5,621) | 481,758 | 590 | 482,348 |
| 行使購股權 | 6 | 9,365 | - | - | - | - | - | - | (2,507) | - | - | 6,864 | - | 6,86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34) | - | - | - | - | - | - | - | - | 30,682 | - | - | 30,682 | - | 30,68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537) | - | 537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9,271) | (844) | - | - | - | (100) | - | - | 10,115 | (100) | - | (100)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94,143) | (94,143) | - | (94,14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775) | - | - | - | - | - | - | (775) | - | (775)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現匯兌儲備 | - | - | - | - | (3,017) | - | - | - | - | - | - | (3,017) | - | (3,017)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792) | - | - | - | - | - | (94,143) | (97,935) | - | (97,935)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287 | 418,769 | - | - | - | 6,071 | - | 1,000 | 41,529 | 42,725 | (89,112) | 421,269 | 590 | 421,85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34) | - | - | - | - | - | - | - | - | 13,541 | - | - | 13,541 | - | 13,541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4,883) | - | 4,883 | - | - |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 | - | - | - | (42,725) | 39,187 | (3,538) | - | (3,53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 | (590)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 | - | - | - | 45,888 | - | 45,888 | - | 45,88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47,169) | (47,169) | - | (47,16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 - | - | - | (260) | - | - | - | - | (260) | - | (260)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260) | - | - | - | (47,169) | (47,429) | - | (47,42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87 | 418,769 | - | - | - | 6,071 | (260) | 1,000 | 50,187 | 45,888 | (92,211) | 429,731 | - | 429,7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資本儲備，指已知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5.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6.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28,365) | (43,92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 9b | (15,068) | (49,511) |
| | | (43,433) | (93,436)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 (1,551) | (676) |
| 利息開支 | | 19,386 | 10,8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 16,889 | 18,1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 15 | 5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980) | (11,87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 9 | - | 104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9b | 2,877 | 8,790 |
| 行使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開支 | | 592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9b | - | 3,69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b | 11,728 | 33,889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8 | (1,332) | - |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8 | - | 887 |
| 可換股票據獲延期之收益 | 8 | - | (4,242) |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9a | - | 5,12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8 | 3,006 | (2,737)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25 | -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8 | (500)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 13,541 | 30,68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虧損) | | 19,263 | (8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 (2,547) | 12,06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 13,466 | 410,4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56,841 | (37,022)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 (151,046) | (142,611) |
|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增加 | | (929) | (10) |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5,867 | 1,66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 | (102)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 138,024 | (204,26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 - | 6,415 |
| 營運所得現金 | | 78,939 | 45,773 |
| 已付所得稅 | | (6,807) | (7,97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72,132 | 37,8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1,519 | 67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506) | (7,865)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33)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 35 | 7,972 | 26,186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2,0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60,361)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85,376) | 18,96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6,864 |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46 | 168,922 | 182,655 |
| 償還銀行借款 | 46 | (188,621) | (205,760) |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46 | 110,000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46 | (58,000) | - |
| 贖回承兌票據 | | - | (124,333) |
| 已付利息 | | (7,860) | (8,01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24,441 | (148,5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9,987 | 221,63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180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1,184 | 129,9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1,184 | 129,987 |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1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46）中呈列額外披露。於首次採納修訂時毋須提供上期間的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週期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要求，除須披露財務資料概要外，亦適用於該實體於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及終止運營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終止運營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因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往披露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終止運營實體之其他實體權益的方法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移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現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其澄清風險投資機構允許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選擇是針對每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單獨進行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移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及當實體其後獲得控制權時，其必須按照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權益。實體將合營業務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該修訂處理實體作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一方的情況，但重要的是，對共同經營不具有共同控制權，並其後獲得共同控制權。該修訂澄清，倘若及當實體其後獲得共同控制權，其不得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股息所得稅後果（如有）（即按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溢利）必須按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 在確認支付該等股息的責任的同時；及
- 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變動表中，根據實體最初確認產生藉以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過去交易或事件。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該修訂澄清，一旦通過特定借款融資的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使得特定借款發生的借貸成本不再作為該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其時有關借款成為一般借款組合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管理層預期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有作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若干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與投資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260,000港元將予保留，原因為此項金融資產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且按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債務工具實現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

持有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會產生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認為有關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對該等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以12個月或整個有效期基準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有效期預期虧損。董事已評估減值撥備增加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因素；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續）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金融服務之履約責任，並認為於各報告期間就收入來源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事人及代理人的原則與本集團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用的原則之分別不大。因此，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約8,290,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概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於附註40予以披露。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及
- 可供出售投資。

以上各項乃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允價值列值。謹請留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附註4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就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負債的資產及責任擁有權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共同安排(續)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就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撥充資本，計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獲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個財務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於租期的未屆滿期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9.5%或35% |
|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 35% |
| 汽車 | 18%或35% |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g)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並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i)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而進行。資本部份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的可使用年內撥備如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 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指交易權。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ii) 減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而測試減值。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或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h))。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應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則該虧損金額從權益中剔除並計入損益。

倘若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在損益中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vi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數碼出版收入代表自最終用戶收取的電子書銷售額，扣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出版商分享的款項以及扣除向移動應用平台採購渠道費的成本。收入於完成電子書的出售時確認。

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按各項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計量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 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是按交易日基準(即進行相關交易)時確認。
- 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即有關或然安排之交易完成時或就其他服務提供服務時。
-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確認，一般是提供服務時。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有關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權益一欄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將確認為負債。

(u)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進行處置或經營符合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放棄經營也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果某項經營已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以下金額：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者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進行處置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予以釐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為客戶的主要義務人，原因是本集團負責履約及在產品有任何不滿意的情況下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
- 本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及保存存貨而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 本集團有設定產品價格的全部自主權；及
- 本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移動及網絡應用

本集團按合約中相關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及評估各份合約的進度，將合約進度及成果與相應合約所載的條款進行比較。釐定每份合約的成果需要作出估計。於作出此估計時，董事已考慮評估當時的一切已知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35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等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等級：除第1等級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等級，由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項目在各等級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及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1)。

有關以上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資料，請參閱附註44。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的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的財政預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vi)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時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釐定。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作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以及按估計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合適資本化比率而得出之假設。該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分部而該分部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9) | 總計 千港元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外部收入 | 752,719 | 22,210 | 774,929 | 1,061 | 775,990 |
| 分部利潤／(虧損) | 33,299 | (25,157) | 8,142 | (15,068) | (6,926) |
| 企業收入 | | | | | 1,364 |
| —其他 | | | | |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7,858)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 | | | (13,541) |
| 融資成本 | | | | | (16,472) |
|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 | | | | (43,433) |
| 代表：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28,36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5,068) |
| | | | | | (43,433)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9) | 總計 千港元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 | | | | |
| 外部收入 | 768,097 | 16,774 | 784,871 | 2,833 | 787,704 |
| 分部利潤/(虧損) | 23,240 | (34,129) | (10,889) | (49,511) | (60,400) |
| 企業收入 | | | | | |
| —其他 | | | | | 15,285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5,22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 | | | (30,682) |
| 融資成本 | | | | | (7,285)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129) |
|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 | | | | (93,436) |
| 代表：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43,92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 | | | | (49,511) |
| | | | | | (93,436) |

*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

除承兌票據、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147,499 | 150,164 |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 | 34,964 |
| 金融服務 | 347,455 | 475,726 |
| 分部資產總額 | 494,954 | 660,854 |
| 未分配 | 154,123 | 134,002 |
| 綜合資產 | 649,077 | 794,856 |

分部負債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69,662 | 98,041 |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 | 1,594 |
| 金融服務 | 71,823 | 210,540 |
| 分部負債總額 | 141,485 | 310,175 |
| 未分配 | 77,861 | 62,822 |
| 綜合負債 | 219,346 | 372,997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總計 千港元 |
|---------------------------|--------------------|-------------|-----------|---------------------------------------|-----------|
| |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94 | 8 | 22,502 | 4 | 22,5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287) | (558) | (16,845) | (44) | (16,8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 | - | (15) | - | (15)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25) | (25) | - | (2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2,877) | (2,87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11,728) | (11,7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3,006) | (3,006) | - | (3,006) |
| 利息開支 | (2,895) | (17) | (2,912) | (2) | (2,914)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總計 千港元 |
|---------------------------|--------------------|-------------|-----------|---------------------------------------|-----------|
| |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11 | 25 | 7,836 | 29 | 7,8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291) | (671) | (17,962) | (149) | (18,1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54) | (54) | - | (54)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04) | - | (104) | - | (10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8,790) | (8,79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3,695) | (3,69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33,889) | (33,8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2,737 | 2,737 | - | 2,737 |
| 收回壞賬 | 787 | - | 787 | - | 787 |
| 利息開支 | (2,546) | (969) | (3,515) | (1) | (3,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北美(附註1) | 451,114 | 462,614 |
| 西歐 | | |
| —英國 | 63,530 | 60,693 |
| —法國 | 27,032 | 27,718 |
| —荷蘭 | 4,537 | 5,006 |
| —其他(附註2) | 52,427 | 48,471 |
| 中國及台灣 | 75,196 | 84,814 |
|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 24,772 | 22,318 |
| 南美 | 8,724 | 14,218 |
|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 21,664 | 14,860 |
| 其他(附註3) | 45,933 | 44,159 |
| | 774,929 | 784,87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其他(附註3) | 1,061 | 2,833 |
| 總計 | 775,990 | 787,704 |

附註1：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中國大陸 | 21,317 | 14,925 |
| 香港 | 192,519 | 226,794 |
| 總計 | 213,836 | 241,719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A客戶 | 291,873 | 245,142 |
| B客戶 | 267,066 | 247,759 |
| C客戶* | - | 125,451 |
| D客戶 | 102,375 | 82,599 |
| 總計 | 661,314 | 700,951 |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製造及銷售貨品 | 752,719 | 768,097 |
| 金融服務 | 22,210 | 16,774 |
| | 774,929 | 784,87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1,061 | 2,833 |
| | 775,990 | 787,704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其他收入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1 | 16 |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280 | 660 |
| 貸款利息收入 | 798 | - |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32 | - |
| 模製收入 | 4,255 | 4,159 |
| 租金收入 | 1,380 | 911 |
| | 7,186 | 5,74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3,540 | 29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1,8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3,006) | 2,737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500 | - |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887) |
| 可換股票據獲延期之收益 | - | 4,242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33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 | (54) |
| 收回壞賬 | - | 787 |
| 其他 | 2,007 | 3,943 |
| | 4,358 | 22,942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1,544 | 28,688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售存貨的成本 | 666,886 | 691,9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845 | 17,96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104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 | |
| 工資及薪金 | 35,324 | 51,728 |
|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5,696 | 14,03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18 | 2,161 |
| 其他福利 | 2,314 | 3,542 |
| | 44,352 | 71,461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5,129 |
|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3,006 | 6,331 |
| 核數師酬金 | 2,988 | 1,588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11,555 | 11,687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即New Creation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的日期)完成。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 2017年 4月1日至 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1,061 | 2,833 |
| 銷售成本 | (769) | (2,003) |
| 毛利 | 292 | 830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5 | 42 |
| 行政開支 | (5,625) | (12,798)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3,69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728) | (33,889) |
| 融資成本 | (2) | (1) |
|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 (17,048) | (49,511) |
| 所得稅抵免 | 2,410 | 6,89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 (14,638) | (42,617) |
| | 1,980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 (12,658) | (42,61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62) | (5,89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 | (2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86 | 5,49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0 | (430) |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終止。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銷售成本 | 769 | 2,0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 | 149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2,877 | 8,79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 | |
| 工資及薪金 | 2,190 | 3,471 |
|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82 | 19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8 | 134 |
| 其他福利 | 14 | 790 |
| | 2,374 | 4,589 |
| 核數師酬金 | - | 18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3,69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728 | 33,889 |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2,895 | 2,546 |
| — 承兌票據 | - | 3,363 |
| — 可換股票據 | 16,472 | 4,131 |
| — 銀行透支 | 17 | 760 |
| | 19,384 | 10,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浩銘先生 | - | 5,936 | 330 | 81 | 6,347 |
| 黃錦城先生 | - | 2,909 | 1,192 | 61 | 4,162 |
| 潘栢基先生 | - | 2,020 | 1,192 | 52 | 3,264 |
| 朱允明先生 | - | 3,000 | 1,278 | 18 | 4,296 |
| | - | 13,865 | 3,992 | 212 | 18,06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敏儀女士 | 240 | - | 116 | - | 356 |
| | 240 | - | 116 | - | 3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寶榮先生 | 210 | - | 255 | - | 465 |
| 陳兆榮先生 | 180 | - | 255 | - | 435 |
| 黃華安先生 | 180 | - | 139 | - | 319 |
| | 570 | - | 649 | - | 1,219 |
| 合計 | 810 | 13,865 | 4,757 | 212 | 19,644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浩銘先生 | - | 4,252 | 806 | 74 | 5,132 |
| 黃錦城先生 | - | 2,107 | 2,495 | 55 | 4,657 |
| 潘栢基先生 | - | 1,448 | 2,481 | 47 | 3,976 |
| 朱允明先生 | - | 3,000 | 2,626 | 18 | 5,644 |
| | - | 10,807 | 8,408 | 194 | 19,40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敏儀女士 | 240 | - | 358 | - | 598 |
| | 240 | - | 358 | - | 59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寶榮先生 | 210 | - | 538 | - | 748 |
| 陳兆榮先生 | 180 | - | 538 | - | 718 |
| 黃華安先生 | 180 | - | 285 | - | 465 |
| | 570 | - | 1,361 | - | 1,931 |
| 合計 | 810 | 10,807 | 10,127 | 194 | 21,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2017年：4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1(a)。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1名最高薪酬人士(2017年：1名)的酬金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504 | 1,45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1,239 | 2,24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8 | 55 |
| | 2,801 | 3,755 |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 1 |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7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 |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 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香港 | | |
| 年度稅費 | 6,651 | 6,886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53) | 518 |
| | 6,198 | 7,404 |
| 即期—中國 | | |
| 年度稅費 | - | 197 |
| 遞延稅項抵免 | (52) | - |
| | 6,146 | 7,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8,365) | (43,925) |
| 按適用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的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 (4,680) | (7,248)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44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48) | (3,31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611 | 10,57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368 | 6,37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59) | 653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4) |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52) | 518 |
| 所得稅開支 | 6,146 | 7,601 |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83,467,000港元(2017年：76,218,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17年：無)。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7,169) | (94,143)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2,658 | 42,617 |
|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34,511) | (51,526)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74,232,000 | 1,452,276,83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47,169,000港元(2017年：94,1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17年：1,452,276,833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7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7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7年：反攤薄)。

於2018年2月23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協議仍未落實完成。此等潛在或然可發行股份為反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86港仙(2017年：每股虧損2.93港仙)，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658,000港元(2017年：虧損42,61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的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7年3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23,659 | 8,705 | 118,145 | 13,430 | 9,036 | 172,975 |
| 添置 | - | - | 7,520 | 197 | 148 | 7,86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22,713) | (2,010) | (4,185) | (387) | (3,515) | (32,810) |
| 出售 | - | - | - | (64) | - | (64) |
| 撤銷 | - | - | (64,675) | (3,070) | (4,024) | (71,769) |
| 匯兌差額 | (886) | - | (27) | (5) | (44) | (962) |
| 於2017年3月31日 | 60 | 6,695 | 56,778 | 10,101 | 1,601 | 75,23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5,718 | 6,117 | 98,272 | 10,260 | 8,148 | 128,51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5,841) | (2,010) | (3,991) | (373) | (3,356) | (15,571) |
| 年內折舊費用 | 401 | 2,112 | 13,247 | 1,806 | 547 | 18,113 |
| 出售 | - | - | - | (10) | - | (10) |
| 撤銷 | - | - | (64,675) | (3,070) | (4,024) | (71,769) |
| 匯兌差額 | (218) | - | (18) | (3) | (35) | (274) |
| 於2017年3月31日 | 60 | 6,219 | 42,835 | 8,610 | 1,280 | 59,00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476 | 13,943 | 1,491 | 321 | 16,231 |
| 於2016年3月31日 | 17,941 | 2,588 | 19,873 | 3,170 | 888 | 44,46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8年3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60 | 6,695 | 56,778 | 10,101 | 1,601 | 75,235 |
| 添置 | - | - | 21,014 | 1,169 | 323 | 22,506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898) | - | (898) |
| 出售 | - | - | (16) | - | - | (16) |
| 撤銷 | (60) | - | (13,254) | (821) | - | (14,13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6,695 | 64,522 | 9,551 | 1,924 | 82,69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60 | 6,219 | 42,835 | 8,610 | 1,280 | 59,00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864) | - | (864) |
| 年內折舊費用 | - | 476 | 14,801 | 1,319 | 293 | 16,889 |
| 出售 | - | - | (1) | - | - | (1) |
| 撤銷 | (60) | - | (13,254) | (821) | - | (14,13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6,695 | 44,381 | 8,244 | 1,573 | 60,89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20,141 | 1,307 | 351 | 21,799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476 | 13,943 | 1,491 | 321 | 16,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於4月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 6,200 | 6,200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 500 | - |
| 於3月3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 6,700 | 6,200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位置之近期估值經驗。就投資物業而言，目前用途相等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均已將投資物業抵押以獲得附註29所載之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估值模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物業 | 公允價值等級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 第3等級 | 收入資本化方法 | 最終收益率 | 2.6% (2017年3月31日：2.6%) | 最終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年內，公允價值中並無第1等級、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間的轉撥(2017年：無)。董事估計，於年內，重大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17.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 |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a)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51,759 | 184,783 | 236,542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51,759) | - | (51,75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184,783 | 184,783 |
| 減值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48,064) | - | (48,064) |
| 減值虧損 | (3,695) | - | (3,695)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51,759) | - | (51,75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51,759 | - | 51,75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 |
| 賬面值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184,783 | 184,783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184,783 | 184,783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4,000,000港元並且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5%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流失若干客戶、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3,6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續)

- (b) 約180,73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3%(2017年：20.0%)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7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證券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7年：零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相若公司之近期銷售。其他關鍵估計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出售成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7年：零港元)。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就高誠資產管理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比近期銷售之不明朗因素所得出的特定折讓而調整。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較高折讓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折讓

10% (2017年：5%)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8. 無形資產

| |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87,900 | 546 | 88,446 |
| 添置 | - | 33 | 33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87,900 | 579 | 88,47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87,900) | - | (87,900) |
| 出售 | - | (25) | (2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554 | 554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16年4月1日 | (11,295) | - | (11,295) |
| 年內攤銷 | (8,790) | - | (8,790) |
| 減值虧損 | (33,889) | - | (33,889)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53,974) | - | (53,974) |
| 年內攤銷 | (2,877) | - | (2,877) |
| 減值虧損 | (11,728) | - | (11,72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68,579 | - | 68,57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 |
| 賬面值：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554 | 554 |
| 於2017年3月31日 | 33,926 | 579 | 34,505 |

附註：

- (a) 無形資產由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及(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期內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的業務展望，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於2017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28,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3,889,000港元)。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9%(2017年3月31日：19.5%)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7年3月31日：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8年3月31日，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3%(2017年：20.0%)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7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作出減值撥備(2017年：零港元)。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 | 1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應佔收購前利潤 | (1) | (1) |
| 出售(附註35) | - | - |
| | - | - |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
| 你得既星城市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共同開發移動遊戲應用，香港 | 50% |



20. 存貨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63,755 | 56,349 |
| 成品 | 30,820 | 35,679 |
| | 94,575 | 92,028 |

21.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 6,550 | 7,051 |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 24,132 | 37,615 |
| | 30,682 | 44,666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 |
| — 現金客戶 | 4,110 | 1,312 |
| — 結算所 | 673 | 943 |
| — 經紀 | — | 473 |
| — 孖展客戶 | 9 | 3,023 |
|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 |
| — 託管服務 | 250 | 250 |
| — 投資顧問服務 | 2,168 | 1,710 |
| | 7,210 | 7,711 |
| 減：減值虧損準備 | (660) | (660) |
| | 6,550 | 7,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應要求 | 9 | 3,023 |
| 即期至30天 | 4,783 | 3,778 |
| 61至90天 | - | 250 |
| 超過90天 | 1,758 | - |
| | 6,550 | 7,051 |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4,792 | 7,051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95 | - |
|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563 | - |
| | 6,550 | 7,051 |

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於4月1日 | 660 | 66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於3月31日 | 660 | 660 |

於2018年3月31日, 約1,758,000港元(2017年: 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董事認為, 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35,256,000港元(2017年：23,316,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8厘至9厘之年利率計息。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該等應收賬項而言，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至30天 | 19,029 | 27,115 |
| 31至60天 | 2,237 | 2,093 |
| 61至90天 | 2,728 | 7,419 |
| 90天以上 | 138 | 988 |
| | 24,132 | 37,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21,762 | 26,497 |
| 逾期不超過1個月 | 2,370 | 4,956 |
| 逾期1至3個月 | - | 5,845 |
| 逾期超過3個月 | - | 317 |
| | 24,132 | 37,615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11,538 | 14,5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2017年：已實現收益1,767,000港元)及3,006,000港元(2017年：未實現收益970,000港元)。其總計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3.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 |
| — 債務證券 | 11,740 | — |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定息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利息須每季支付。債券的發行人及持有人可以選擇在有關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之翌日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之日的期間內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本金額（最低面額為1,000,000港元或就1,000,000港元以上按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26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於2018年3月31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貼現率 | 6.94%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4,407 | 3,424 |
| 按金(附註1) | 2,012 | 1,43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 2,541 | 61,693 |
| | 8,960 | 66,556 |

附註：

- 按金包括已向關連公司金昌資本有限公司支付之租賃按金約57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附註38(i))。
- 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60,000,000港元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風險監控而根據未結算每日股票倉位及香港結算釐定的若干風險因素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結餘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結算後由香港結算償還。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為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 | |
| 港元 | 109,199 | 101,639 |
| 人民幣（「人民幣」） | 4,580 | 6,609 |
| 美元（「美元」） | 27,405 | 21,739 |
| | 141,184 | 129,9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 | |
| 港元 | 60,361 | —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讓本集團獲授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約為0.8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取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的一部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5所披露）。

27.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 70,946 | 210,082 |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 40,157 | 52,694 |
| | 111,103 | 262,776 |



27.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 |
| — 現金客戶 | 70,946 | 205,480 |
| — 孖展客戶 | — | 291 |
| — 經紀及結算所 | — | 4,311 |
| | 70,946 | 210,082 |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66,334,000港元(2017年：204,358,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至30天 | 27,424 | 42,092 |
| 31至60天 | 9,582 | 8,408 |
| 61至90天 | 2,930 | 1,801 |
| 91至365天 | — | 244 |
| 一年以上 | 221 | 149 |
| | 40,157 | 52,6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預收款項 | 230 | 728 |
| 應計費用 | 2,870 | 2,35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694 | 10,698 |
| | 18,794 | 13,784 |

29. 計息銀行借款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 有抵押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3,916 | 33,615 |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為6,700,000港元(2017年：6,2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6)；及
- (i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17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按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7年：無)。



30. 承兌票據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之部份代價（如附註35所披露）。承兌票據的發行人可以選擇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本金額，金額等於將贖回的本金以及相應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以及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分別為發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及30個月。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 |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
|-------------------|-------------------|
| 2017年承兌票據1 | 4,015 |
| 2017年承兌票據2 | 4,517 |
|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 8,532 |
|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 (4,015) |
| 非流動部分 | 4,517 |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之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31. 可換股票據

- (a)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2014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2014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2014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附註33）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將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從2016年12月17日延長一年至2017年12月17日。除延長到期日外，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來條款保持一致。延長到期日不入賬列作償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原金融負債，因為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延長到期日後）與未償還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於延長到期日前）相差不足1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17日的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約53,758,000港元。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約為4,2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前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939,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後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19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 | 千港元 |
|-----------------------------|----------|
| 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 90,698 |
| 權益部份 | (42,725) |
|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 2,161 |
|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 50,134 |



31. 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於4月1日 | 54,944 | 55,055 |
|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收益 | - | (4,242) |
| 實際利息開支 | 850 | 4,131 |
| 贖回 | (55,794) | - |
| 於3月31日 | - | 54,944 |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於4月1日 | 592 | 5,721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129) |
| 行使贖回選擇權 | (592) | - |
| 於3月31日 | - | 592 |

- (b)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1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1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1(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1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1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6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1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換股票據(續)

(b) (續)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1如下：

| | 千港元 |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於2017年5月11日的公允價值 | 80,000 |
| 權益部份 | (33,841) |
|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 46,159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46,159 |
| 實際利息開支 | 11,656 |
| 應付利息 | (4,261) |
| 於2018年3月31日 | 53,554 |

- (c)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2」)，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2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2(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2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2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19%。



31. 可換股票據(續)

(c)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2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2如下：

| | 千港元 |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於2017年6月2日的公允價值 權益部份 | 30,000 (12,047) |
|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 17,953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17,953 |
| 實際利息開支 | 3,966 |
| 應付利息 | (1,48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0,430 |

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2014年可換股票據 | - | 54,944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 53,554 | -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 20,430 | - |
| 可換股票據 | 73,984 | 54,944 |
|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 - | (54,944) |
| 非流動部分 | 73,98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於4月1日 | | 2,000,000,000 | 389 | 2,000,000,000 | 389 |
| 增加 | (a) | 1,000,000,000 | 195 | – | – |
| 於3月31日 | | 3,000,000,000 | 584 | 2,000,000,000 | 389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於4月1日 | | 1,474,232,000 | 287 | 1,446,780,000 | 281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 | – | – | 27,452,000 | 6 |
| 於3月31日 | | 1,474,232,000 | 287 | 1,474,232,000 | 287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在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4月1日 | 409,404 | (28,857) | 13,891 | 42,725 | 437,163 |
| 行使購股權 | 9,365 | - | (2,507) | - | 6,858 |
| 購股權失效 | - | 537 | (537)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4) | - | - | 30,682 | - | 30,682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2,715) | - | - | (92,715)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418,769 | (121,035) | 41,529 | 42,725 | 381,988 |
| 購股權失效 | - | 4,883 | (4,883)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4) | - | - | 13,541 | - | 13,541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39,187 | - | (42,725) | (3,538) |
|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 | - | - | 45,888 | 45,888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5,444) | - | - | (75,444) |
| 於2018年3月31日 | 418,769 | (152,409) | 50,187 | 45,888 | 362,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 | |
|-------|-----------------|
| 股價 | 0.95港元 |
| 行使價 | 1.00港元 |
| 預期波幅 | 50.554% |
| 預期年期 | 5年/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2010%/2.1656% |
| 股息收益率 | 4.274% |
| 次優因素 | 2.2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 | |
|-------|--------|
| 股價 | 3.70港元 |
| 行使價 | 4.07港元 |
| 預期波幅 | 61.8%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87% |
| 股息收益率 | 2.04%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 | |
|-------|---------|
| 股價 | 0.7港元 |
| 行使價 | 0.748港元 |
| 預期波幅 | 61.5%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36% |
| 股息收益率 | 1.8%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 | 行使價 (附註1) | 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
| | |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 年內失效 |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浩銘 | 1.02港元 | 4,000,000 | — | 4,0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黃錦城 | 1.02港元 | 5,400,000 | — | 5,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7,500,000 | — | 7,5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 潘栢基 | 1.02港元 | 5,400,000 | — | 5,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7,500,000 | — | 7,5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 朱允明 | 0.748港元 | 12,847,800 | — | 12,847,8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敏儀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王墨(附註2)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 | 行使價 (附註1) | 購股權數目 | |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
| | |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 年內失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梁寶榮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 陳兆榮 | 1.02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 黃華安 | 0.748港元 | 1,400,000 | — | 1,4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僱員 | 1.02港元 | 12,200,000 | (1,800,000) | 10,4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60,187,800 | (17,464,000) | 42,723,8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顧問 | 0.25港元 | 1,120,000 | — | 1,120,000 | 2014年3月17日 |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
| | 1.02港元 | 19,600,000 | — | 19,600,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 | 0.748港元 | 12,300,000 | — | 12,300,000 | 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 總計 | | 157,855,600 | (19,264,000) | 138,591,600 | | |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王壘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僱員(包括董事及前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 10,535 | 24,351 |
|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 3,006 | 6,331 |
| | 13,541 | 30,682 |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4月1日 | 0.83 | 157,855,600 | 0.75 | 192,495,600 |
| 於股份拆細後行使 | - | - | 0.25 | (27,452,000) |
| 於股份拆細後失效 | 0.77 | (19,264,000) | 0.74 | (7,188,000) |
| 於3月31日 | 0.84 | 138,591,600 | 0.83 | 157,855,600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63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7.71年(2017年：8.73年)。

於2018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54,988,64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7年：109,714,92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代價包括：(i)現金8,000,000港元；(ii)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及期限為12個月之1.5%計息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及(iii)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及期限為30個月之1.5%計息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被視為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 | 千港元 |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
| 無形資產 | 19,321 |
| 合營企業權益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5 |
| 貿易應收款項 | 5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 貿易應付款項 | (627) |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1) |
| 應付稅項 | (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89) |
| 減：非控股權益 | (590) |
| | 14,52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80 |
| | 16,5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 |
| 現金 | 8,000 |
| 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附註30) | 8,500 |
| | 16,500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 | 8,000 |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 7,972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尤永熙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Next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

Next Horiz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浩達富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 千港元 |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2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1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58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17 |
| 存貨 | 4,67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 |
| 可收回稅項 | 2,008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06) |
|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15,46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0) |
| | 23,140 |
| 解除匯兌儲備 | (3,01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87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 |
| 現金 | 32,000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 | 32,000 |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14) |
|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 26,1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的詳情：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4月1日 | (164) | (12,641) | 1,717 | (11,08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1,717) | (1,717) |
| 於本年度的損益計入 | - | 7,042 | - | 7,042 |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164) | (5,599) | - | (5,76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3,189 | - | 3,189 |
| 於本年度的損益計入 | 52 | 2,410 | - | 2,462 |
| 於2018年3月31日 | (112) | - | - | (112) |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2 | 5,763 |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 |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 100 (2017年：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 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8日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 (2017年：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 Crosby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3日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100 (2017年：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 泰祥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18日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1996年11月14日 |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 (2017年：100) | 100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 買賣 |
| 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2009年2月25日 | 普通股40,000港元 | - (2017年：100) | - | 香港／電子書的互聯網及 通信技術開發及投資控股 |
| 首尚文化有限公司 | 香港，2011年11月4日 | 普通股1,600港元 | - (2017年：100) | - | 香港／數碼出版及 電子商務平台 |
| 氣平台有限公司 | 香港，2006年5月12日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2017年：80) | - | 香港／經營生活風格 社交平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 |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第一番遊戲製作有限公司 | 香港，2013年4月9日 | 普通股1,000港元 | - | - | 暫無營業 |
| | | | (2017年：100) | | |
| 愛上學電子教育有限公司 | 香港，2013年4月17日 | 普通股1,000港元 | - | - | 暫無營業 |
| | | | (2017年：100) | | |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2012年5月23日 | 普通股140,095,427 港元 | - | 100 | 香港／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 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 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 | | | (2017年：100) | | |
|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1986年5月30日 | 普通股25,372,332港元 (2017年：23,072,332 港元) | - | 100 | 香港／提供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服務 |
| | | | (2017年：100) | | |
|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香港／證券、債務及 基金的買賣及投資 |
| | | | (2017年：100) | | |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8.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i>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i> | | | |
|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a) | - | 1,176 |
|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a) | 3,432 | 3,432 |
| Gol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租金開支(a) | 2,016 | - |
|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 | 租金收入(b) | 180 | 144 |

(a) 已付予金萊(香港)有限公司、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及Gol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b) 已收取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6,179 | 13,25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5,996 | 12,37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0 | 250 |
| | 22,445 | 25,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8,252 | 12,97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 | 8,187 |
| | 8,290 | 21,163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80 | 1,38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80 |
| | 580 | 1,960 |

41.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零港元)。



4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 |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 |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 |
| | |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 淨額 千港元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
| 金融資產類別 | | | | | |
|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 4,775 | (4,102) | 673 | 1,355 | 2,028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 |
| 金融資產類別 | | | | | |
|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 943 | - | 943 | 60,406 | 61,349 |
| |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 | | | |
| |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 |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 |
| | |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 淨額 千港元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
| 金融負債類別 | | | | | |
|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 4,102 | (4,102) | - | -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 |
| 金融負債類別 | | | | | |
|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之對銷：

| 貿易應收款項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673 | 943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收款項 | 30,009 | 43,72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 | 30,682 | 44,666 |

| 貿易應付款項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 - | -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付款項 | 111,103 | 262,77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付款項 | 111,103 | 262,776 |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0,682 | 44,666 |
| 承兌票據 | 8,532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53 | 63,132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 1,335 | 40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361 | -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66,334 | 204,3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1,184 | 129,987 |
| | 312,981 | 442,5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5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538 | 14,544 |
| | 11,538 | 15,136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740 | - |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1,103 | 262,77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64 | 13,056 |
| 可換股票據 | 73,984 | 54,944 |
| 計息銀行借款 | 13,916 | 33,615 |
| | 217,567 | 364,391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取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18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負債 | | |
| 美元 | 2,452 | 19,029 |
| 人民幣 | - | - |
| | 2,452 | 19,029 |
| 資產 | | |
| 美元 | 44,004 | 50,366 |
| 人民幣 | 4,580 | 6,750 |
| | 48,584 | 57,116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會施加的管制而大幅偏離當前或過往匯率。匯率亦可能會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 |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2018年3月31日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191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191) |
| 2017年3月31日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282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282)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在批出孖展融資予外界人士之前，本集團以一套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為借款人設定信貸限額。借款人的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該等孖展融資向借款人收取抵押品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2017年：79%)，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2017年：28%)。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2018年3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1,103 | - | - | - | 111,103 | 111,103 |
| 應計費用 | 2,870 | - | - | - | 2,870 | 2,87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694 | - | - | - | 15,694 | 15,694 |
| 承兌票據 | 6,600 | 6,612 | 110,837 | - | 124,049 | 73,984 |
| 計息銀行借款 | 13,916 | - | - | - | 13,916 | 13,916 |
| | 150,183 | 6,612 | 110,837 | - | 267,632 | 217,567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2017年3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2,776 | - | - | - | 262,776 | 262,776 |
| 應計費用 | 2,358 | - | - | - | 2,358 | 2,35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698 | - | - | - | 10,698 | 10,698 |
| 可換股票據 | 58,000 | - | - | - | 58,000 | 54,944 |
| 計息銀行借款 | 33,615 | - | - | - | 33,615 | 33,615 |
| | 367,447 | - | - | - | 367,447 | 364,391 |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全部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證券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則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963,000港元(2017年：1,214,000港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股本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工具。

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承兌票據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附註5(iv)概述。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資料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3等級。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所報之市價釐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1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確定，該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除資產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報價以外的信息，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3等級。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1等級 千港元 | 第2等級 千港元 | 第3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1,538 | - | - | 11,53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11,740 | 11,740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1等級 千港元 | 第2等級 千港元 | 第3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4,544 | - | - | 14,544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92 | 592 |
| | 14,544 | - | 592 | 15,136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的間的工具轉移，或第3等級的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的期間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的間的轉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3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於4月1日 | 592 | 5,721 |
| 總收益或虧損： | | |
| — 在損益(包括在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中) | — | (5,129) |
| 行使贖回選擇權 | (592) | — |
| 於3月31日 | — | 59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於4月1日 | —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000 | — |
| 總收益或虧損： | | |
| — 在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中) | (260) | — |
| 於3月31日 | 11,74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屬於第3等級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如下：

| 金融資產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公司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 公允價值是建基於波幅。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 信貸風險貼現。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借款、附註31披露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2及33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 | 於3月31日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債務 | 87,900 | 88,559 |
| 權益 | 429,731 | 421,859 |
| 債務與權益比率 | 20.5% | 21.0% |



45. 於2018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34,000 |
| 承兌票據 | | 4,517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517 | 34,000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03,203 | 398,802 |
| 預付款項 | | 167 | 315 |
| 承兌票據 | | 4,015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92 |
| 可收回稅項 | | 431 | 3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702 | 4,32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34,518 | 404,35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 2,329 | 1,137 |
| 可換股票據 | | - | 54,94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329 | 56,0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32,189 | 348,27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36,706 | 382,27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 | | 73,984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3,984 | - |
| 資產淨值 | | 362,722 | 382,275 |
| 權益 | | | |
| 股本 | 32 | 287 | 287 |
| 儲備 | 33 | 362,435 | 381,988 |
| 權益總額 | | 362,722 | 382,275 |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 | 附註 | 銀行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附註31)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 33,615 | 54,944 |
|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 168,922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88,621)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 – | 110,000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58,000) |
| 已付利息 | | (2,914) | (4,946)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 | (22,613) | 47,054 |
| 其他變動： | | | |
| 利息開支 | | 2,914 | 16,472 |
| 應付利息增加 | | – | (804) |
| 提前贖回的收益 | 8 | – | (1,332) |
| 確認可換股票據儲備 | 33 | – | (45,888) |
| 已行使的提前贖回選擇權 | 33 | – | 3,538 |
| 其他變動總計 | | 2,914 | (28,014) |
| 於2018年3月31日 | | 13,916 | 73,984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業績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收入 | 775,990 | 787,704 | 770,409 | 829,016 | 773,235 |
| 銷售成本 | (667,655) | (693,912) | (690,046) | (741,701) | (685,903) |
| 毛利 | 13.96% | 11.91% | 10.43% | 10.53% | 11.2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3,539 | 28,730 | 19,682 | 5,418 | 10,264 |
| 銷售開支 | (24,585) | (21,690) | (18,739) | (23,134) | (20,449) |
| 行政開支 | (109,608) | (140,754) | (95,534) | (67,977) | (49,068)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3,695) | (48,064) | –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728) | (33,889)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129) | 581 | 2,979 | – |
| 融資成本 | (19,386) | (10,801) | (11,061) | (5,118) | (2,46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 (43,433) | (93,436) | (72,772) | (517) | 25,615 |
| 所得稅開支 | (3,736) | (707) | (4,801) | (3,209) | (5,426) |
| 年度(虧損)/利潤 | (47,169) | (94,143) | (77,573) | (3,726) | 20,189 |

資產及負債

| | 於3月31日 | |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649,077 | 794,856 | 1,166,824 | 557,501 | 396,660 |
| 總負債 | (219,346) | (372,997) | (684,476) | (259,305) | (186,268) |
| | 429,731 | 421,859 | 482,348 | 298,196 | 210,392 |